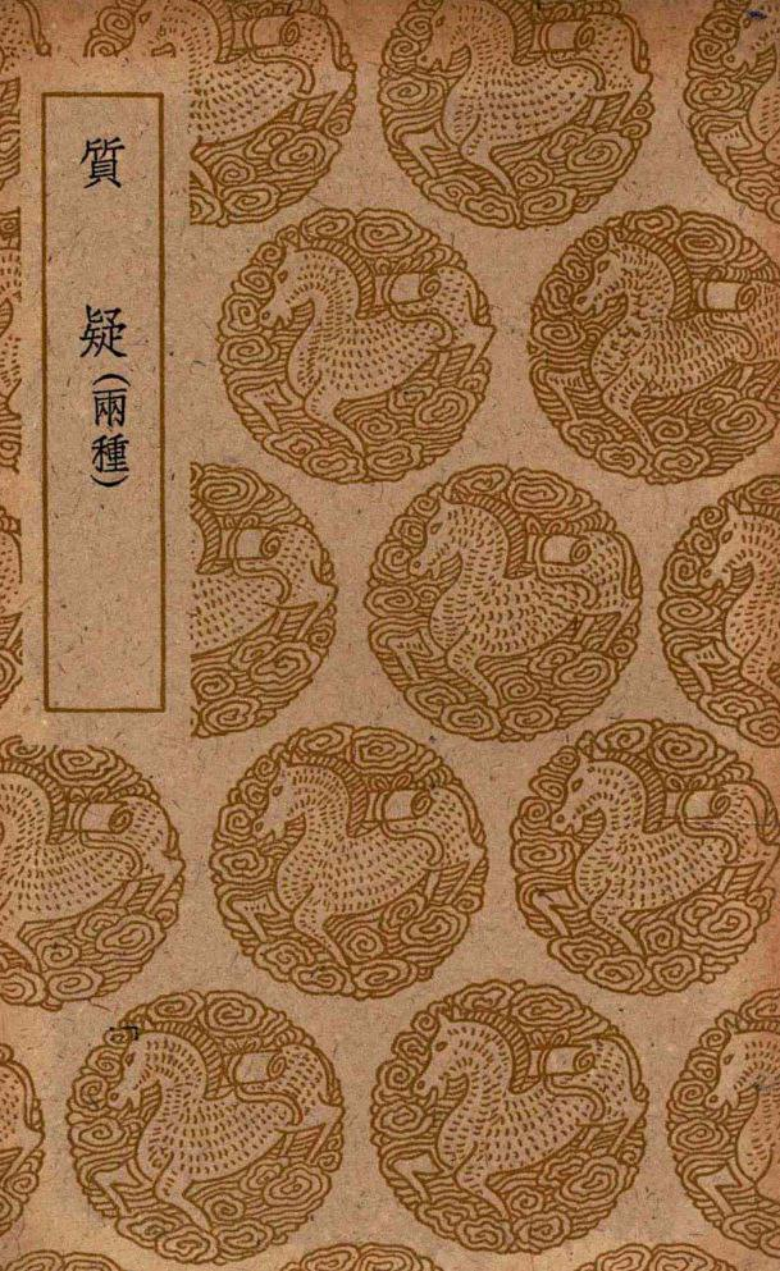


質

疑(兩種)





疑

質

學 泰 任

叢書集成初編

(補印本)

質

疑

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初版
一九五九年十月補印

商務印書館出版

上海華文印刷廠印刷

叢書集成
初編

商務印書館

本館據讀畫齋叢
書本排印初編各
叢書僅有此本

質疑

荆溪任泰學

經學有淺深。無是非也。必謂此是彼非。非面質聖人。何以知之。故於古人傳注。不敢輕疑。亦不敢輕信。直抒其心之所得。以質之深於經學者。

多方。惟聖罔念作狂。惟狂克念作聖。天惟五年。須暇之子孫。誕作民主。罔可念聽。五年卽下五祀。謂自克商至作誥時。爲五年也。子孫正斥武庚。若曰悔禍復天命。一念可以作聖。今則暇以須之。五年於此。亦既無可念聽者矣。天惟求爾多方。大動以威。開厥顧天。惟爾多方。罔堪顧之。又泛指當時從亂者。若曰天亦惟求民主於爾多方。故大動以革命之威。以開爾多方。顧天膺命之路。惟爾多方。既無有能顧之者矣。尙何所見而思亂乎。孔傳。蘇傳。皆以服喪三年。還兵二年爲五年。子孫爲紂。鄭注以武王八年以後。十三年以前爲五年。詩皇矣疏。夫作誥在誅武庚之後。不近言武庚。必遠引紂事。於時事爲疏。且武王十三年內。何莫非暇以須紂者。而必云五年乎。下文奔走臣我監五祀。孔傳。蘇傳。皆不明著五祀爲何年。鄭注則云五年之後。反其本土。鄭意謂若移之郊遂之等。闔邊俱遷。五年復反。無是理也。且末篇尙永力畋爾田。天惟畀矜爾。以及我則致天之罰。離逃爾土。皆欲其永處洛邑之辭。

猗嗟。似爲莊公如齊觀社而作。春秋如齊觀社。穀梁傳曰。尸女也。爾雅謂我舅者。吾謂之甥。孟子帝館甥。

於貳室。所謂展我甥也。

隱公元年。天。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。穀梁謂惠公之母。范注云。妾不得體君。故以子爲諡。疏云。文公九年。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櫬。成風既是僖公之母。此文與彼正同。是此經的解。不煩曲說矣。乃范注又云。仲子卒於孝公時。夫使卒於孝公時。閱惠公一世。至隱元年。始來歸賵。其說難通。而范氏必爲此說者。特泥於妾子未爲君。則不稱夫人。不稱夫人。則不稱諡。今見成風稱諡。仲子不稱諡。故創爲是說。以釋不稱諡之疑耳。不知妾母用夫人之禮。自成風以下。成風以前。妾子卽爲君。生不夫人。死亦不諡。惠公仲子。僖公成風。一也。豈必卒於孝公之時。始不稱諡哉。

檀弓不爲位也者。節正義云。據婦來之長幼。不據夫之大小。甚誤。婦人無爵。從夫之爵。坐以夫之齒。經固有明文也。

長婦謂穉婦爲娣婦。娣婦謂長婦爲姒婦。按昭二十八年左氏傳。子容之母曰長叔姒。生男。伯華之妻稱弟叔肸之妻曰姒。不曰娣。成十一年聲伯之母不聘。穆姜曰。吾不以妾爲姒。宣公夫人稱弟叔肸之妻曰姒。不曰娣者。此如曲禮所記伯舅叔舅之稱。終未見有稱叔舅者。經典如此。稱謂皆不必泥。檀弓正義據左傳言之。迂矣。

春秋之例。常事不書。必有大美大惡而後書。魯夫人之見於經者五。桓公夫人姜氏至自齊。莊公夫人姜氏入。文公逆婦姜于齊。宣公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。成公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。皆齊女也。齊女。春

秋之所懼也。問者曰：成十四年，僑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。穀梁曰：刺不親迎是也。然宣元年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矣。曷不於遂發之，而必於僑如發之者何也？曰：遂之逆也。宣公喪未畢，譏喪娶，則不譏親迎。問者曰：文公四年夏，逆婦姜于齊，不稱逆者何人？不稱夫人，又不稱氏。左氏云：卿不行，非禮也。公羊云：高子云：娶乎大夫者，略之也。穀梁云：其曰婦姜，爲其禮成乎齊也。宜孰從？曰：宜從公羊。問者曰：諸侯娶于大夫，略之矣。將天子不得娶於諸侯乎？曰：天子諸侯不同也。諸侯親迎，天子不親迎。且天子嫁女於諸侯，則使諸侯主之；諸侯嫁女于大夫，則使大夫主之。欲其尊卑敵也。今公親迎于大夫之家，可得謂之敵乎？不敵，又何以行親迎之禮乎？沒公以言逆，正與及宋人盟于宿，同一書法。彼僑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，失在不親迎。此逆婦姜于齊，失在親迎。然則稱婦何也？曰：穀梁以爲有姑之辭是也。春秋書婦者，文之出姜。宣之穆姜，成之齊姜，三人而已。文之逆出姜，在文之四年；聲姜則薨於文之十八年；是出姜有姑矣。宣公之逆穆姜，在元年；出姜歸於齊，在文之十八年，相隔祇數月，宜爲敬嬴子敬嬴薨於宣八年，是穆姜有姑矣。穆姜薨於襄之九年，據左氏傳，齊姜逆於成之十四年，是齊姜有姑矣。

桓三年，夫人姜氏至自齊，正也。正則何以書？譏上事也。譏齊侯送姜氏于謹，公會齊侯于謹也。莊二十四年，公如齊，逆女，正也。正則何以書？譏下事也。譏夫人姜氏入也。

內女爲夫人者八：紀伯姬、紀叔姬、杞伯姬、鄒季姬、齊子叔姬、鄭伯姬、杞叔姬、宋伯姬。書來歸者三：文十五年，齊人來歸子叔姬；宣十六年，鄭伯姬來歸；成五年，杞叔姬來歸。穀梁云：嫁曰歸，反曰來歸。左氏云：鄭伯

姬來歸出也。問者曰：齊何以稱人？郯杞何以不稱人？曰：稱人以歸，歸無罪也。脅我而歸之我也，不稱人以歸，歸有罪也。吾女不安於彼，而自來歸也。左氏云：杞伯來朝，歸叔姬故也。杜注：將歸叔姬，先修禮朝魯言其故，夫言之而後出之，非無罪可知。

昔年於吳門見宋板不全本草，杏仁、桃仁皆作杏人、桃人，因悟八分書人傍加二，禮器碑士人正作士仁，論語井有仁焉，孝弟也者，其爲仁之本與？易何以守位？曰：人本義今本作仁，皆仁人通用之證，其爲人也孝弟，其爲仁之本與，兩爲人同也。

不得於心，勿求於氣，氣卽血氣之氣，故告子懼其動心，強制於外，以隱忍勝輕躁，故孟子特以爲可，但不得已而求免輕躁，不得已而強爲隱忍，皆由不得於言，勿求於心，所謂不知言，遂無以養浩然之氣耳。夫志以帥氣，氣以達志，志之所向，氣卽赴之，告子不端其本，強制其末，志氣遂分爲兩，此告子之不動心，所以異於孟子也。準此四句，是但持其志，氣可勿論矣。下文言持其志，無暴其氣，又若志氣兩重，故下節復有公孫之問。

次如次帥之次，志無依據，必使氣方屯札得住。

濟盈不濡軌，傳云：由軌以上爲軌，上乃下之訛，疏不得其說，易軌爲軌，案車軾前當軾，下含軌者，曰軌，字亦作軾，少儀作范，毛公不宜以由軌立文，濟盈不濡軌，理之常，然非詩意矣。軌凡聲，軌磬聲，軌與牡叶軌，便不韻，易軌爲軌，曲說無疑也。考呂氏春秋兩輪之閒曰軌，據廣狹言之也。晏子春秋深不滅軌，據高卑

言之也。穀梁傳：車軌塵兼高卑廣狹言之也。考工記：六尺有六寸之輪，軹崇三尺有三寸。又云：徹廣六尺，徹卽軌也。徹者通也。中空可通者，皆謂之軌。

加我數年，五十以學易，正似五十歲時語。人生大要百年，故云安得假我數年，復得五十年，潛心學易。邲之戰，夜戰也。上言乙卯，下言丙辰，止兩日閒事。按文讀之，趙旃夜至於楚軍，見右廣鷄鳴而駕，日中而說，左則受之，以至於昏。下文云：王乘左廣以逐趙旃，是以兩廣見晝夜也。王乘左廣爲乙卯，日入以後，明矣。又云：王見右廣將從之，乘是丙辰鷄鳴，右廣初駕時。下又云：自是楚之乘廣先左，謂以是日鷄鳴乘左廣，而右廣之駕反在日中之後。故云先左。杜云：以乘左得勝故。未的。

衆維魚矣。衆卽螽字。質之澱里師。師曰夢也。故宜是螽。泰因終其說曰：春秋經螽，公羊皆作蠲，古字往往無偏旁。

魏犇傷於胷，公欲殺之而愛其材，使問且視之，病將殺之，病甚則殺，不甚則不殺。所謂愛其材也。距躍三百，曲踊三百，以示可用。杜注未的。

孟子言燔肉不至，燔肉卽歸賓之俎。故言不至，曲禮乃云：凡祭于公者，必自徹其俎。與孟子不合。

隨園先生答李穆堂問三禮書，快論也。然其訾儀禮不能無失。其疑少牢曰：贊何人斯，而見婦酌婦面婦拜婦爲太瀆。案詩云：君婦莫莫。又云：主宰君婦，廢徹不遲。贊與宰皆家臣也。先生豈并毛詩而不信耶。坊記：陽侯竊繆侯之夫人，故大饗廢夫人之禮。其言卽非孔子緒論，亦必非無稽之言。其疑喪服曰：卿大夫

之貴臣重臣服斬。是與國君無別。案國語。欒氏之臣辛俞行曰。三世事家君之。再世以下主之。君以死事。主以勤事。君之令也。稱大夫於君前曰君。而得爲之死。則服斬亦不爲過矣。與國君同稱君。而同服斬。亦不爲過矣。左傳。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。謂后與世子。所謂父爲長子。三年也。先生不疑服子同於服父。而獨疑服有土之君。同於有國之君。何歟。天子天下之尊。服斬。諸侯一國之尊。服斬。大夫一家之尊。而亦得爲之服斬。不疑諸侯之同於天子。而獨疑一家之尊。同於一國之尊。又何歟。喪服斬章。列諸侯爲天子。不列卿大夫爲諸侯。而統繫之君。辛俞行所稱三世事家者。正傳所謂貴臣重臣也。正其名曰君。君至尊也。皆爲之服斬。可也。中庸曰。三年之喪。自天子達於庶人。

中庸所稱三年之喪。所該甚廣。卽厭降在。葬而義本三年。如天子於后世子者。猶謂之三年之喪。故下文特申父母之喪之無厭降。

孔冲遠正義。名爲釋毛。意實護箋。孫王申毛。亦多乖隔。如毛以鷓鴣爲大鳥。正義但引陸疏。謂似黃雀而小。篤公劉。乃造其曹。傳云。曹。羣也。毛意。老者旣登席矣。乃依几矣。又進其羣與之共飲。正義仍用箋。牧羣之訓。釋毛失之矣。信南山傳。曾孫。成王也。而甫田曾孫。不復發傳。毛意。曾孫來止。以其婦子。饁彼南畝。不得復爲成王耳。正義以箋言成王。遂至膠滯。孫毓。王肅。但辨婦子非后世子。不破曾孫非成王。意謂曾孫同文。不宜異訓耳。不知毛公据經立傳。多無定解。曾孫亦田主人之恆稱。豈不可泛用者。上帝甚蹈。訓蹈爲動。所謂上帝不常也。無自暱焉。訓暱爲近。所謂皇天無親也。孫王皆以上帝爲斥王。誤。

矣。旣之陰女。反予來赫。訓赫爲炙。與陰爲對文也。我則蔭女。女反炙。我於烈日。王肅乃以嚇炙爲解。亦非毛意。

後母不仁。能調劑其閒者。獨賴有昆弟。昆弟一氣所通。詩之二子乘舟。後世之王祥。王覽。其明徵也。至於昆弟復不足恃。還當哀號呼籲於其父。父子天性。不可解也。小弁歸飛提提。傳云羣貌。指伯服言之也。靡瞻匪父。靡依匪母。不屬于毛。不離于裏。與伯服同爲父母之子。而已獨不見親也。鹿斯之奔。維足跂跂。雉之朝雊。尙求其雌。譬彼壞木。疾用無枝。傷己與伯服乖離。不復相恤也。莫高匪山。莫浚匪泉。喻國君含垢也。君子無易由言耳。屬于垣。戒幽王也。爲君父者高下在心。勿令宵小窺伺。致啓讒人交搆之釁也。無逝我梁。無發我笱。戒將來也。我躬不閱。遑恤我後。終之以自傷也。

不僭不賊。鮮不爲則。投我以桃。報之以李。彼童而角。實虹小子。我示人以善。人鮮不應。我以善猶人。投我以桃。我未有不報以李者。不顧人情。剛愎自用。則潰亂之小子焉耳。傳云而角。自用也。

何日斯沮。傳云沮。壞也。言國家之壞。何日之有正義云。王之此惡。何日可以散壞乎。非毛義。

履帝武敏。歆攸介攸止。傳云武。逆也。敏。疾也。從于帝而見于天。將事齊敏也。歆。饗介。大攸止。福祿所止也。據此傳履帝武敏四字絕句。與爾雅同文。介上無攸止。上有攸。歆介攸止。四字絕句。

毛傳甚略。然意自可通。如國雖靡止。傳云言小也。不解靡靡。靡止意明。靡靡亦明矣。職思其外。傳云禮樂之外。不解其居。其外意明。其居亦明矣。

附札 經義非一家之言所能盡也。而詩爲尤甚。作者非一人。所陳非一事。太抵心有所不得已。引而託之詩。以自寫其性情之微。而後之人乃欲卽其所託。以求其所不能自言者。而代之言。宜其難也。孟子云。說詩者不以文害辭。不以辭害志。以意逆志。是爲得之。夫逆之云者。意其然而未見其必然。故說詩者。無取乎其固也。祛固之弊。求之以意。庶無悖古人說詩之訓乎。然而人之意。亦難言矣。千萬其人。必千萬其意。且卽一人之意。今日見爲然。明日將見爲不然。如是而曰。吾之意。當卽詩人之志。不亦惑乎。而吾又欲以吾之意。求說詩者之意。以逆詩人之志。冀重九譯而通之。不尤惑乎。雖然。吾自有吾之意矣。則安知吾意之不卽爲古人之意。且安知不合於說詩者之不竟與詩會也。此予所以明知其無當於古人。而猶不能自己也。小序古矣。毛傳不可刪。而鄭箋不能無刪。以其近於固也。唐宋諸家。擇其情之至者存之。否則甯闕其疑。陳啓源稽古編最晚出。深得尙論其世之旨。且採輯極博。不專一家。今日之見如此。安知他日不以爲謬。他日而果以爲謬也。益信讀詩之無取乎其固也。

穎考叔挾輈以走。服虔云。挾車轅筆馬而走。孔駁云。筆馬而走。非捷步所及。子都豈復乘車逐之。廟內授車。未有馬駕。故手挾以走。案孔駁非也。車亦不在廟門之內。不但馬曲禮獻車馬者執策綬。則授車於廟。當亦策綬而已。筆馬挾輈。乃在廟門之外。若手挾以走。則挾輈走緩。拔棘走速。何以至大遼。尙弗及耶。孔氏以杜作左傳序。徧數劉賈許穎。獨不及服虔。故多生訾議耳。

桓四年傳。秦師侵芮。敗焉。小之也。冬。王師秦師圍魏。執芮伯以歸。注以芮伯歸。將欲納之。案所執者當是

更立之君。所納者。卽十年所納之芮伯萬。傳注皆不可曉。

春秋戰伐戎皆不書。惟僖公三十三年。晉及姜戎敗秦師于殽。蓋二陵險隘。車戰所不便。故特與姜戎步騎相邀。秦師匹馬隻輪不返。實姜戎之力。至襄十四年。會于向。戎子駒支猶以爲言。春秋書之。不欲沒其實也。

文四年傳。不辭。又不答賦。疏云。燕禮無答賦之法。案賦爲賦詩。燕禮所載。皆樂也。賦有答法。樂無答法。富父終甥。搯其喉。疏六尺六寸之戈。得及長狄之喉者。必改其兵。非也。按狄皆徒步。魯自乘車。車崇六尺六寸。人長八尺。戈長六尺六寸。已得二丈餘也。國語僬僥長三尺。長者不過十之。搯其喉。不亦可乎。

問曰。僖九年伯姬卒。文十二年子叔姬卒。兩經同一書法。公羊同以許嫁字而笄之。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。爲解。杜氏則於伯姬卒。引公羊爲說。於子叔姬則依傳不言杞絕也。爲說且曰。女未嫁而卒。不書。前後矛盾。答曰。注有誤字。明監本作女未笄而卒。不書。傳曰。書叔姬。言非女也。故杜爲此注。嫌女通已字未字。故別言未笄而卒。不書。與前注相包。問者曰。杜注得其說矣。伯姬卒。子叔姬卒。兩經正同。何以一爲已嫁。一爲未嫁。答曰。傳之解經。注之解傳。各自名家。其實未必盡得。讀杜氏注。宜知杜意。讀左氏傳。宜知傳意。讀三傳之解經。又宜求經意。若申杜說。伯姬之下無傳。無傳不能鑿空。叔姬之下有傳。有傳必當遵傳。若卽左氏傳讀之。傳云。書叔姬。言非女也。明女無在室而稱氏者。笄而字之。字以伯仲。在室稱姬。于名不順。故曰。書叔姬。言非女也。明其已嫁。豈得但如杜氏以許嫁爲解乎。以此論之。公羊未可信。左氏言叔姬爲

杞叔姬誠得其實。而僖九年經伯姬卒。上當有脫字。伏讀文公十二年御案。謂莊二十五年伯姬歸于杞。與僖二十八年杞伯姬來。爲兩伯姬。則明以僖九年伯姬卒。爲前一杞伯姬矣。其經上脫杞字無疑也。再合三傳以求經。此等之文。皆爲魯史原文。非褒貶所在。惟隱二年歸紀之伯姬。莊七年歸杞之叔姬。成八年納幣。九年歸宋之伯姬。即共姬。其歸。其卒。其葬。皆詳志之。而於共姬之後。內女無見於經者。或是聖人刪之。謂吾魯有宋共姬。而他皆不足書矣。聖人於春秋。有刪有改。而無增。不信然歟。

士燮卒。杜云因禱自裁。叔孫昭子卒。杜云因禱自裁。按傳絕不見自裁意。梁邱據云。叔孫昭子求納其君。無疾而死。非自裁。明也。杜必爲此說者。不信鬼神應感耳。

寡君是以有令狐之會。杜云。宜言寡人。稱君誤。蓋以章末五稱寡人。故疑之也。然述往事。可以呂相自言。陳今事。理合代君開說。即如上文秦大夫不詢於我寡君。豈有稱先君爲寡君者乎。辭令之美。往往不宜訓詁。

過三百乘。其不能以入矣。疏云。不能入前敵。甚支離。貫三人耳。疏云耳。助句也。亦謬。

齊侯使士華免。以戈殺國佐於內宮之朝。師逃於夫人之宮。杜云。伏兵內宮。恐不勝。古未有訓逃爲伏者。豈傳有誤字耶。

小人懷璧。不可以越鄉。杜云。言必爲盜所害。杜意懷璧。不得有徒衛。富而後使復其所。容得財可以自衛。故可復其所也。按韓宣子買環於鄭商人。商人曰。必告君大夫。似春秋時珠玉之等。有不得私自越境者。

故得玉必獻之子罕。彼傳韓子買謔商人。旣成賈矣。而子產猶以強奪折之。亦因不由君大夫。擅與商人成賈。爲鄙視鄭國。故子產不與耳。不得如疏所謂威逼。其價必賤也。

不用吾言。鄭又將火。子產不與。亦不復火。裨竈憤子產不用其言。故設爲危語以動之耳。子產知其詐。但不欲直發其覆。

觀子產之對里析。裨竈初次之言。子產未必不信。但天災積已二年。豈區區瓊瑋玉瓚所能禳者。禳而不驗。失政體矣。

不敢以約爲利。當如論語不可以久處約之約。陸氏經典釋文。約如字。又於妙反。則古有讀爲要者。古無四聲。要卽雖曰不要君之要矣。

子家不見叔孫。杜云託辭以距。非也。君不命而薨。羈不敢見。乃真實語。設昭公未薨。叔孫來至乾侯。公決不肯令子家見叔孫也。何不可直距。而必託辭乎。

季氏不纔放絰而拜。疏云喪賓無拜法。據此傳文。必有拜法。非也。旣已放絰。便與無服同。無服焉得不拜。婦無公事。休其蠶織。變雅刺之。故曰葛覃。后妃之本也。

子以奠之。傳亦兩約。教成禮女言之。不欲定其說也。箋疏繩以禮文。以爲定是教成之祭。豈教成之祭之外。必當爲禮女。而教成禮女之外。不容復有祭事耶。

喪服傳曰。何以三年也。曰加隆焉爾。是喪服之始。本無三年。宰我之問。亦有由來。

乃孔子則欲以微罪行。不欲爲苟去。當包上文不用四句在裏。微罪猶言細故。必以不稅冕爲微罪。亦滯。小子何莫學夫詩。夫子之言詩也。女爲周南召南矣乎。夫子之言樂也。所謂用之房中。用之一鄉。用之邦國乎。一己之情。通天下之情。莫切於二南。故曰不爲周南召南。其猶正牆面而立。

成事不說。遂事不諫。旣往不咎。或是當時成語。使民戰栗。宰我咎公旣往。夫子連引成語。乃微諷公以將來也。天將以夫子爲木鐸。泰聞於師曰。夫子作春秋。見端於此。

儀封人不立姓名。似未通於夫子。如譚明之觀叔向。

蓋有之矣。吾未之見也。蒙上吾未見好仁惡不仁文。言此等之人。豈容絕跡於世。吾乃未獲一見也。

點爾何如一節。泰聞於師曰。由求亦言用之則行。點乃言舍之則藏。夫子故嘆而與之。泰按兵農禮樂已盡用行事。點不說舍之則藏。竟亦無可自見。

必有事焉而勿正。心勿忘。日知錄謂正心爲一忘字甚新異。然公羊傳師出不正反。戰不正勝。何休注云。不正。自謂出當復反。亦正訓預期之的證。

日知錄謂古人兵皆指器。不指人。似矣。然左氏傳。諸侯之師敗鄭徒兵。則說亦不可通矣。

說苑引詩。岐有夷之行。子孫其保之。韓詩外傳引詩。岐有夷之行。子孫保之。鄭箋後之往者。又以岐邦之

君。有俊易之道。然則古人皆彼徂矣。三字爲句矣。沈括引後漢朱浮傳。彼岨者岐。王深甯正之。以爲是西南夷傳朱輔語。又云。注引薛君傳曰。徂。往也。則古有彼徂者岐四字爲句者。從無彼岨者岐。從山作岨者。